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21405號

聲 請 人 張立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森田景股份有限公司、林言修、林平祥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票號CH0000000之本票原本一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菀茹